

林亞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114年11月12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政策目標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不確定性，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辨識、評估、因應與監控各類風險之基本原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林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營運與部門，包含但不限於營運與財務、人力資源管理、法令遵循、資訊與資料管理、環境、職安及其他重大風險事項。

第三條 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時，遵循以下原則

1. 預防優先：優先辨識可能影響營運之風險
2. 比例原則：依公司規模與實際狀況採取適當管理方式
3. 持續改善：透過定期檢視與調整，降低風險影響
4. 權責明確：各部門對其業務相關風險負責

第四條 風險類型

本公司主要關注之風險類型包含以下類型

類別	類型		
一、營運風險	供應商異常	設備故障	業務中斷
二、財務風險	成本波動	應收帳款風險	現金流不足
三、法令與合規風險	勞動法規違規	環保法規不符	契約或稅務風險
四、人力資源風險	人力流失	勞資爭議	關鍵人員依賴
五、資訊與資料風險	資料外洩	系統異常	資安事件
六、環境與安全風險	職業災害	環境汙染	天災影響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分為四個階段：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風險監控。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財務、環境及作業等四大範疇依其業務性質，定期辨識可能發生之風險事項。

1. 營運範疇：

包括公司治理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經營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等。

2. 財務範疇：

指公司在各項財務活動中由於各種難以預料和無法控制的因素，使最終財務成果與

預期目標發生偏差，從而形成使企業蒙受經濟損失或更大收益的可能性。包括融資風險、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及利率風險、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背書保證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財務決策風險等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3. 作業範疇：

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以及舞弊風險等。

4. 環境範疇：

包括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天然災害風險及重大外部危害風險等。

二、風險衡量

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曝險衡量方法，已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1.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2.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3.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三、風險因應

依評估結果，採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避免風險：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消除風險之必要及可能措施。
2. 降低風險：訂定目標及相關措施，以降低重大議題之營運風險。
3. 轉嫁風險：以契約之方式，將損失風險或法律責任風險移轉給他人承擔。
4. 承擔風險：應訂定重大議題之管制措施及目標，以控制既有之風險。

四、風險監控

各部門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六條 政策檢視與修訂

1. 本政策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2. 若因法令修正、營運調整或重大資安事件，得即時修訂

第七條 施行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經 2026 年 1 月管理階層年度檢視，內容持續適用。